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内外部相关因素,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930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